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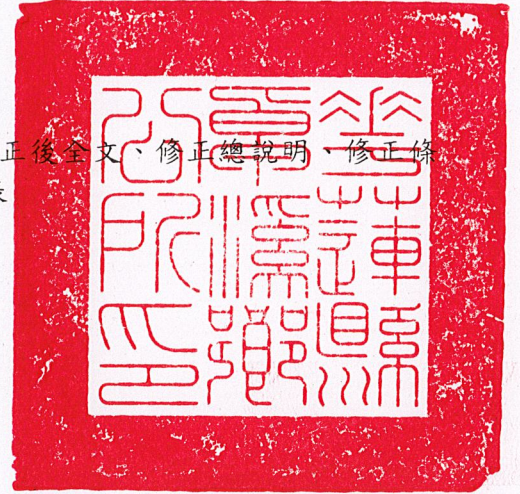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環字第1100017543A 號

附件：「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後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



裝

修正「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條及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。

訂

鄉長 吳必賢

線